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2	申东日
2	00*****721	申今花
3	01*****222	申炳云
4	08*****76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569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1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18 层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王建优 王艳秋

3. 咨询电话：（010）53518800-8179

4.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七、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朗姿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